（接B077版）

16	第四十八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因中介服务可能接触非公开信息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公司等为公司提供证券服务的机构； （六）上述（一）、（二）项人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七）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四十八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因中介服务可能接触非公开信息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公司等为公司提供证券服务的机构； （六）上述（一）、（二）项人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七）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17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内幕消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入或卖出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内幕消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入或卖出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18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外披露内幕消息，不得将应当披露的信息以选择性披露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分析师、投资者、媒体、证券交易所等单位披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相关信息知情者、下属公司、控股股东等，应严格保密因工作关系所接触到的重要信息，不得将所获知的信息在公司董事会公告前通过任何渠道进行公开。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高管人员应当对外披露内幕消息，不得将应当披露的信息以选择性披露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分析师、投资者、媒体、证券交易所等单位披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相关信息知情者、下属公司、控股股东等，应严格保密因工作关系所接触到的重要信息，不得将所获知的信息在公司董事会公告前通过任何渠道进行公开。
19	第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信息保密的义务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五十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信息保密的义务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20	第六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六十八条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21	第七十一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七十一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22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人士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保管。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人士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保管。
23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正案；

具体内容如下：

（1）、特定名称/称谓的变化

序号	变化内容	修订依据
1	“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二节【股东会】等条款统一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2	1、删除“监事”、“职工监事”、“监事会”、“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报告”、“监事代表”、“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称谓并对相应条款做出修改（详见本对照表第二部分其他修订内容）； 2、本对照表第二部分其他修订内容未做专门说明的，以“审计委员会”代替“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代替“监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代替“监事”或“监事会主席”等	1、新公司法第121条“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12条“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事项。” 3、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第2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实施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

具体内容如下：

（1）、特定名称/称谓的变化

序号	变化内容	修订依据
1	“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二节【股东会】等条款统一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2	1、删除“监事”、“职工监事”、“监事会”、“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报告”、“监事代表”、“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称谓并对相应条款做出修改（详见本对照表第二部分其他修订内容）； 2、本对照表第二部分其他修订内容未做专门说明的，以“审计委员会”代替“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代替“监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代替“监事”或“监事会主席”等	1、新公司法第121条“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12条“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事项。” 3、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第2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实施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其他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强化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功能，提高董事会的效率，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及其它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功能，提高董事会的效率，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是由董事组成的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代表董事会评价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过程和内部控制，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公允性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的法定机构。审计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是由董事组成的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代表董事会评价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过程和内部控制，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公允性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的法定机构。审计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3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七）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 （八）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并提出建议； （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督促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七）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八）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 （九）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并提出建议； （十）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监督权； （十一）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4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存疑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议前提出明确的担忧及对要求者弃权票。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存疑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议前提出明确的担忧及对要求者弃权票。
5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6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投诉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报报告。
7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利益关系人面临债务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利益关系人面临债务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9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具体内容如下：

（1）、特定名称/称谓的变化

序号	变化内容	修订依据
1	“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二节【股东会】等条款统一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2	1、删除“监事”、“职工监事”、“监事会”、“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报告”、“监事代表”、“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称谓并对相应条款做出修改（详见本对照表第二部分其他修订内容）； 2、本对照表第二部分其他修订内容未做专门说明的，以“审计委员会”代替“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代替“监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代替“监事”或“监事会主席”等	1、新公司法第121条“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12条“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事项。” 3、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第2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实施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其他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强化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功能，提高董事会的效率，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及其它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功能，提高董事会的效率，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是由董事组成的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代表董事会评价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过程和内部控制，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公允性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的法定机构。审计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是由董事组成的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代表董事会评价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过程和内部控制，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公允性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的法定机构。审计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3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七）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 （八）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并提出建议； （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督促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七）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八）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 （九）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并提出建议； （十）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监督权； （十一）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4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解聘外部审计机构或变更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应当经过2/3以上董事同意，并报告股东会。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应当保证向外部审计机构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并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公司应当为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必要的协助，保证外部审计机构履行其职责。 公司应当保证外部审计机构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畅通。 公司应当保证外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内部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上享有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等的权利。 公司应当为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协助，保证外部审计机构履行其职责。 公司应当为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通讯设备，保证外部审计机构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公司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3、内幕信息应严格控制在承办该事项的公司高管、董事、监事或各责任单位的内部范围内流转，并从开始流转之时起，24小时内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并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登记。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解聘外部审计机构或变更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应当经过2/3以上董事同意，并报告股东会。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应当保证向外部审计机构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并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公司应当为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必要的协助，保证外部审计机构履行其职责。 公司应当保证外部审计机构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畅通。 公司应当保证外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内部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上享有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等的权利。 公司应当为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协助，保证外部审计机构履行其职责。 公司应当为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通讯设备，保证外部审计机构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公司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3、内幕信息应严格控制在承办该事项的公司高管、董事或各责任单位的内部范围内流转，并从开始流转之时起，24小时内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并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登记。 ……
5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负责组织和协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的具体事宜，就是重大事项来说，如果董事会秘书本人参加了该事项，则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发生时或发生当日即负责组织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如果董事会秘书未能参加该重大事项，则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发生时或发生当日即负责组织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如果董事会秘书未能参加且未获知该信息，则该重大事项的发起人应当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不违反保密原则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在筹划或商议重大事项时，应当主动将相关信息通知董事会秘书知悉。董事会秘书应做到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法规告知和登记提醒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作为履职报告的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负责组织和协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的具体事宜，就是重大事项来说，如果董事会秘书本人参加了该事项，则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发生时或发生当日即负责组织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如果董事会秘书未能参加且未获知该信息，则该重大事项的发起人应当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不违反保密原则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在筹划或商议重大事项时，应当主动将相关信息通知董事会秘书知悉。董事会秘书应做到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法规告知和登记提醒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作为履职报告的重要事项。
6	第十九条 公司及责任单位应当通过签订保密协议、书面提醒各相关方履行保密义务、送达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通知并督促责任单位及人员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分阶段送达董事会秘书处并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九条 公司及责任单位应当通过签订保密协议、书面提醒各相关方履行保密义务、送达禁止内幕信息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通知并督促责任单位及人员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分阶段送达董事会秘书处并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7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并应及时做好登记管理。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并应及时做好登记管理。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
8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9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规定，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将依法采取行政处罚、《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责任；同时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视情给予行政处分。 （一）公司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并将百重和处罚结果报送证券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二）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责任处罚适用《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责任处罚适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三）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公司及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并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作，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规定，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将依法采取行政处罚、《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责任；同时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视情给予行政处分。 （一）公司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并将百重和处罚结果报送证券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二）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责任处罚适用《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三）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公司及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并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作，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修正案；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2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给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财务数据、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财务数据、财务快报、统计数据、正在策划的重大事项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给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财务数据、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财务数据、财务快报、统计数据、正在策划的重大事项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修正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修正案公告（编号：2025-03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正案；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通过公司披露，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通过公司披露，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正案；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以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以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五）接待来访者，现场参观，面对面的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路演，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十一）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沟通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五）接待来访者，现场参观，面对面的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路演，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十一）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沟通方式。
3	第七条《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